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十七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31,200,6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十七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并注销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补差股份（以下简称“补差股份”）合计 4,455,577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1,235,656,249 股减少至 1,231,200,672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股份完成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以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1,231,200,672 股（即补差股份 4,455,577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基数，并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1,200,672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以 984,739,354 股为基数、B 股以 246,461,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09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 =1：0.8118）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22 年 5 月 27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它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邮编：518028）

联系人：向茜茜、付金鹏

联系电话：0755-83747939

联系传真：0755-839752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登机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十七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5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2022 年 5 月 17 日 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0,087,0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29,911,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277,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929,501,2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208,8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 376,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2,691,6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

反对 208,8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 376,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929,371,1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338,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376,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2,561,61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

反对 338,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弃权 376,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929,382,5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327,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376,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2,573,01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

反对 327,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弃权 376,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929,555,1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 376,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2,745,61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376,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929,744,4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

反对 337,3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弃权 5,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2,934,8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

反对 337,3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

弃权 5,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929,367,1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34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376,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2,557,61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

反对 34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弃权 376,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929,367,1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34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376,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2,557,61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

反对 34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弃权 376,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929,085,0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反对 625,03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376,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2,275,48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反对 625,03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弃权 376,9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01《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 272,929,59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

反对 34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2,929,59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

反对 34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9.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 272,929,59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

反对 34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2,929,59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

反对 34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929,892,16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反对 189,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3,082,59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

反对 189,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929,919,36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

反对 16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3,109,79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

反对 16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野、竺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上接 D28 版）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合同存在由于质量问题退换货条款，但根据 2021 年度的退货情况，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故不存在退货风险，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 2022 年第 1 季度回款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控措施是健全有效的。

3、针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针对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所涉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与你公司或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发生时间、金额和交易标的、合同履约期限、是否逾期、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及效果。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数据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重新测算以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2）通过分析两期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评价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结构的合理性；

（3）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申超控股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通过客户背景调查的手段以评价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包括采用天眼查核查其经营范围、客户规模、股权结构及其关联单位等；

（6）获取申超控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通过账龄测试，检查账龄是否划分正确。

（7）获取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台账，抽取金额较大的客户核查其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检查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复核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如诉讼资料、催款函。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问询三、年报显示，2021 年 10 月，你公司的子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处置总金额为 12,282.51 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369.97 万元。年审会计师将资产处置收益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结合资产过户完成时间、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等，说明上述资产处置收益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资产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章 资产的定义

“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前款所指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第二十一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处置条件、要求以及处置损益的账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五章 处置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一）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固定资产处置包括固定资产的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处于处置状态的固定资产不再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因此不再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应予终止确认。

企业出售未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而出售、转让的，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损益，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转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处置损益的账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五章 处置和报废

“第二十二条 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损益属于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该经济利益的流入应当计入利得、流出应当计入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八章 利润

“第三十八条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会引起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二、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处置部分闲置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处置总金额为 12,282.51 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369.97 万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范围	处置项目	合同收购价款	账面价值	资产处置收益	备注
南厂区、生物科技园	土地	1,907.20	1,617.43	289.77	
	房屋及建筑物	4,710.92	4,633.27	77.65	
	设备及其他	3,363.70	3,361.15	2.55	
	小计	9,981.82	9,611.85	369.97	
生活配套园	房屋及建筑物	2,300.69	2,183.82	–	持有待售
	小计	2,300.69	2,183.82	–	
合计		12,282.51	–	–	

三、资产过户完成时间，上述资产处置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官林镇政府”）是以拆迁补偿的方式收购长峰电缆土地、房产、设备等相关资产的，因此与该资产有关的权证只需交给官林镇政府即可。资产的移交手续：长峰电缆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腾空处置闲置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交官林镇政府验收，并完成了资产交接手续，且由官林镇政府控制、使用。因上述相关资产在建设银行宜兴支行存在抵押，官林镇政府知晓上述相关资产存在抵押且同意公司解除抵押后再将相关资产权证移交给官林镇政府；上述所有抵押资产权证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已交给官林镇政府，具体由宜兴市官林镇财政局（以下简称“官林财政局”）保管，且负责办理了相关权证的核对、移交和签收手续。

四、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峰电缆已收到官林财政局支付的转让价款共计 7,0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 3,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 4,000 万元。另外：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 2,532.02 万元。

五、综上，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峰电缆已将上述资产交由官林镇政府控制并使用，长峰电缆对其不再拥有或控制，此后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不可能再流入企业，同时长峰电缆已经收到官林镇政府 7,000.00 万元的资产收购补偿款，占本次处置资产总价款 9,981.82 万元的 70.13%，因此公司于 2021 年度确认上述资产 369.97 万元的处置收益，并将该收益作为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六、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中超控股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中超控股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上述资产处置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获取并检查与资产出售相关决议、收款的进账单等相关文件。

（2）获取并检查资产处置协议、核实关键合同条款，包括交易定价、转让款的支付、资产交割等约定；对关键条款进行函证。

（3）获取处置资产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4）复核资产处置账务处理，与资产处置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适当。

（5）走访官林镇政府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就资产交割时点及抵押物状态等关键事项予以访谈。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官林镇政府回函确认了在 2021 年 12 月已经完成资产交接，我们认为，公司的子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在 2021 年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四、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17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5.92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9.70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0.5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为 1.04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

一、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营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融资安排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767.14	661,754.02	−1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778.15	648,648.08	−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1.01	13,105.94	−27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6.07	20,416.70	−4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9.21	9,079.83	−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86	11,336.87	−8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714.54	445,344.83	2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389.92	468,043.30	1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5.38	−22,698.47	−5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55.19	1,734.66	−1930.63%

2、经营资金需求

假设公司接受中超集团财务资助 2 亿元的情况下，2022 年度公司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3、未来资金支出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季度	第 2-4 季度			2022 年度预计
		2022 年 2 季度	2022 年 3 季度	2022 年 4 季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73.84	189,759.91	179,133.47	210,854.52	686,12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4.74	4,133.09	4,192.88	4,807.82	22,95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4.55	3,333.55	3,302.95	3,551.32	12,58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0.77	4,852.95	6,062.48	3,103.48	29,75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33.90	202,079.50	192,691.78	222,317.14	751,42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0.07	413.50	358.50	663.00	3,17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	2,500.00	2,600.00	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07	2,813.50	2,858.50	3,263.00	10,67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34.63	72,693.00	83,691.00	75,533.28	314,751.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5.49	2,458.93	3,231.62	3,414.20	11,32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9.27	5,500.00	20,500.00	301,000.00	348,91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69.39	80,651.93	107,422.62	379,947.48	674,991.42

4、未来融资安排

公司在维持现有融资规模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现有融资规模的维持主要是通过取得金融机构的联合授信方式来保障的。2022 年 1 月 7 日，由无锡银保监分局召集无锡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宜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债权银行召开了关于中超控股新一轮联合授信推进会议，相关联合授信协议正在签署中，期限三年，预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按照协议有关约定，在联合授信期限内，中超控股落实每年不低于公司扣非后净利润 10%且每年不低于 1,000.00 万元的还款额度，各债权银行按初始参贷额度比例分配。

受前实际控制人黄锦光为其原有债务追加恶意担保事件的影响，截止目前，仍有众邦保理一案未终审判决。因此，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存在一定的困难，公司暂时没有新增融资安排。待上述案件结案以后，公司会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

5、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短期偿债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亿元）	44.54	44.04	41.58
流动负债（亿元）	40.61	39.83	34.83
流动比率	1.1	1.11	1.19
速动比率	0.90	0.95	1.02
资产负债率	0.76	0.75	0.72
现金比率	0.17	0.15	0.25

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9.70	18.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39	11.71
其他应付款	1.90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4	0.65
其他	2.80	3.22
流动负债合计	39.83	34.83

虽然公司速动比率、现金比率较低，但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质量较高，尤其是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都在电力系统，所以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对于短期负债的偿还一直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周转：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陆续到期后，公司根据其到期时间，先后通过以下途径提前筹措还款资金进行续转：一是公司自有流动资金；二是向中超集团取得财务资助；三是向宜兴市政府借款平台借入临时转贷资金。

二、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其关联方近三年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支付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超集团向中超控股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有效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财务资助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超发展向中超控股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有效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